学术专论

清前中期绿营马匹的买补制度及相关成本的分摊机制

张楠林

[摘要] 清朝绿营每年缺额的马匹，除少部分由官方牧场直接调拨外，“赴口买补”仍是最主要的补充方式。赔桩银、朋扣银既为绿营官兵提供了较为稳定的马匹买补经费，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马匹买补、骑操过程中一系列不确定因素对中央财政支出的负面影响。而在“赴口买补”制度、赔桩银、朋扣银逐渐落地、演变的历史过程中，清朝的财政体制、官兵的承担能力、各地的地理环境等成为主要的考量对象。通过彼此间的互动，清朝政府、绿营官兵逐步确定各自在马匹买补事务中的主体责任和义务，进而形成绿营马匹储备成本的分摊机制。

[关键词] 清代马政 绿营马匹 买补制度 朋桩银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2）－05－0045－011

清代北部地区各官方牧场以及作为中央管理机构的太仆寺、上驷院是学界在马政方面的主要关注点。例如 S. A. M. Adshead 在 1978 年将清朝对马匹资源的需求和利用置于世界范围内进行讨论，在对比清朝与欧洲、美洲等西方国家的马匹产量后，认为清朝以官方牧场孳生马匹的制度其实是失败的，当时中国对传统能源的利用也要落后于西方。[①] 至于关涉军营、驿站马匹管理的买补、调拨等制度的梳理则多体现在一些整体性的研究中。罗尔纲《绿营兵志》有一章专门论述绿营马政，仍是此方面的经典论著，其以极为凝练的表述对清代绿营马匹的买补制度以及赔桩银、朋扣银等作了概述。[②] 陈振国在主要探讨清代马政的管理机构、管理制度、主要牧场以及马政的兴衰和改革等内容之外，也对朋扣、赔桩和马厂的“拨补”等制度规定作了一定的梳理。[③] 台湾学者林志伟在利用清朝档案材料的基础上，将研究时段集中于乾隆朝这一马政制度变革最为重要的时期，分别探讨了营驿马匹数量、买补需求、供应地点、购补程序、生产与经费等方面，是目前关于清代马政较为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之一。[④]

[收稿日期] 2021－12－28

[作者简介] 张楠林（1990— ），男，中国社科院中国边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 100101；892928144@qq. com

① S. A. M. Adshead, “Horse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Ch’ing”,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17 (1978).

② 罗尔纲：《绿营兵志》，中华书局，1984 年，第 395－407 页。

③ 陈振国：《清代马政研究》，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 年。

④ 林志伟：《清乾隆朝的官马——需求、购补与孳养》，台湾师范大学历史所硕士论文，2006 年。

既有的研究为清代马政勾勒出一个较为完整的制度框架，并在一定程度上理清了该制度的兴衰历程。不过，对于马匹的买补、调拨以及由此产生的经费等内容的论述却仍显深度不够，尚存在进一步梳理、解释的空间。本文主要探究清前中期绿营马匹的买补制度以及相关成本的分摊机制，希望能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制度设计的诸多细节和具体实施过程等有所补充。

一、清前中期绿营马匹的储备规模与买补制度

清朝绿营的布防格局在顺治末年基本形成，在其后的二百多年内，清政府依据各地形势变化不断地对其建制做出调整，总兵额基本维持在 60 万左右，其中除隶属禁旅的五城巡捕营步兵 1 万名镇守京师外，其余分散驻扎在各行省地区。各军营中马兵与步兵的比例并不一定，“或马步各半，或马四步六，或马三步七，或马二步八，或马一步九，或不设马”，① 很难确知各个军营的马匹数额。至于全国绿营经制马匹总额，《清会典》《皇朝文献通考》等史料有少量记载，罗尔纲据此统计，认为各朝的绿营经制马在 10 万到 12 万匹之间。②

营马既有定数，便须时常核查。对于绿营中马匹是否足额、兵丁武艺是否娴熟等事宜，顺治十八年（1661），朝廷规定由督抚每年“差官”到其所属标营进行查验，后在康熙十一年（1672）停止“差官”，改为各营将老弱兵丁、倒毙马匹自行申报。③ 而在清初涉及营马数额的奏报册籍也不止一种，目前所见，主要有按季造报的营马、朋桩等册，以及年终的奏销册。在康熙五十五年，清朝正式废除“季报”制度，将营马的倒毙数、实在数、买补数、所费银两等情况总汇于一册，在年底奏销册中统一奏报。④ 通过这种核查、奏报的方式，清廷基本能够掌握全国绿营马匹的储备情况。

作为一种活体物资，马匹会因为寿命、气候、病菌、劳损、饲养不善等原因存在一定的倒毙率，为维持绿营常额营马的储备量，各省军营每年都需要对缺额马匹进行补充。至于缺额营马的主要补充方式，目前学界仍存在一定的争议。以杜家骥、陈振国为代表的多数学者认为清朝官方牧场是军需马匹的主要来源，而清朝从蒙古诸部买取马匹则是补充来源；⑤ 林满红、林志伟却持与之相反的态度，认为蒙古游牧诸部才是清代马匹的主要提供者。⑥

要想回答这一问题，我们可将当时官方牧场的马匹孳息量与清朝全国军营、驿站每年需要补充的马匹量进行对比。清朝官方孳息牧场一般将马匹分为骒马、骟马两群，其中骒马群包含骒马、儿马、小马、马驹等。每年春季，太仆寺会派遣其满堂官一员前往口外牧场，对马驹进行“验骟”，每年秋季又派人前往口外将“骟过三岁之驹”拨入骟马群，每三年均齐一次。⑦ 清朝诸多事例足以证明，唯有经过训练、烙印的骟马才可用于补充各地营驿马匹的缺额，儿骒马均不适合。⑧ 而这一骟马的数量由于牧场运作机制等原因大约只占整个牧场马匹总额的 16%–20%。根据既有研究，用于补充各地营驿马匹缺额的主要是太仆寺所辖的口外两翼牧场，⑨ 在对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关于两翼牧场马匹数量的史料进行分析后，可估算得出两翼牧场中骒

---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 193《兵考》。
② 罗尔纲：《绿营兵志》，第 395–396 页。
③ 康熙《大清会典》卷 98《军功》。
④ 《大清会典则例》卷 119《兵部》。
⑤ 杜家骥：《清代八旗官制与行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年，第 25 页；陈振国：《清代马政研究》，第 73 页。
⑥ 林满红：《银线：19 世纪的世界与中国》，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272 页；林志伟：《清乾隆朝的官马——需求、购补与孳养》，第 91 页。
⑦ 《清朝文献通考》卷 193《兵考》。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0 册，中华书局，1978 年，第 37 页。
⑨ 陈振国：《清代马政研究》，第 66 页。

马数量在 3.5 万至 4 万之间，每年孳生马驹 1000 余匹，骟马的总量不过 1 万匹左右。[①] 然而，S.A.M.Adshead、林志伟、陈振国等人的研究均认为清朝全国军营、驿站每年倒毙待补额的马匹数量都在 5 万至 7 万之间。两项数据对比，发现两翼牧场的骟马显然不足以补充全国营驿马匹的缺额。因此，尽管清前中期的口外官方牧场都设有一定数量的马群，但不应该对其在补充全国军需马匹事宜中所起的作用作过高的评价，从蒙古游牧诸部买取马匹依旧是满足战时所需马匹和补充每年营驿马匹缺额的主要途径。

在清前中期的多次战争中，清朝都从内外扎萨克采购了大量马匹。雍正十年（1732），因对准噶尔用兵，朝廷急需数十万的牲畜，雍正帝令喀尔喀、内扎萨克等地配合采买，即“今据大将军顺承亲王奏请，军需马匹十万、羊四十万、山羊十万，俱于喀尔喀、内扎萨克处采买，已经准行”。[②] 总之，清朝在战时极为倚赖蒙古诸部的马匹资源，以至于当时甚至有因“采买马驼”而晋封为“扎萨克和硕亲王”之人，喀尔喀土谢图汗部人丹津多尔济便是如此。[③]

在常平时期，清朝也明确规定内地各省绿营遇有马匹缺额时需要前往“口外”进行买补，即“各省营驿及驻防标营马匹，向例俱令出口采买，送部印烙，盖因口马善于驰骤，于营伍为宜”。[④] 顺治三年，各省督抚、提镇尚且能够在“就近买补”“报部拨给”两种方式中任意选择。[⑤] 顺治十一年，朝廷便规定各省总督、提督、总兵官在买补营马时，只能事先“开明马数，印文送部”，获得兵部允许后再进行采买，并于康熙三年进一步规定各营副将以下的官员不得绕开总督、提督等官“自行呈请”。[⑥] 而为保证马匹的质量，马匹采买的区域也有较明确的限定，包括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南部省份在内的各直省在原则上都需要前往长城以北的蒙古地区采买军营所需马匹，即实行“赴口买补”的政策，所谓的“口”就是张家口、独石口、古北口等长城沿线的关口。除非获得朝廷恩准，否则内地行省的官兵不得再“就近买补”。这一制度在乾隆十八年（1753）才有所改变，此处不赘。

在经历数次调整后，清前中期最终形成的买补制度是：先由各地总督、提督等高级官员核算该地营马缺额数量，报请兵部，由兵部据此开给票单，票单上标注采买马匹的“衙门、姓名、银买数目及易买地方”，[⑦] 以此作为买补及解送马匹过程中地方官查验的凭证，防止官兵携带私马。各省拿到票单后，再统一委派官员前往“口外”买补，最后再将马匹送到兵部加盖印烙。当然，该制度在各省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又会稍有不同。作为“非产马之地”的江南省，在雍正时期其境内各营的马匹买补方式仍旧互有差异，特别是“绿营各部购马方式较为复杂”，[⑧] 共有三种：其一，包括驻防八旗、督抚所辖标营、江南提督南天祥所属标营以及沿海各营等在内的多数军营遵循“赴口买补”制度，每年核定缺马数额，“请部给单，委员赴口买补”；其二，苏松巡抚与狼山镇总兵所属标营为“另请购买”，采买马匹的地点不得而知；其三，其余各协营就在当地购买或从马贩手中转买，不再赴口买马。马匹来源不同势必会使马匹价格存在高低差异，进而造成兵丁在买马负担上的不均。另外，就地购觅与“从行贩转买”其实避开了兵部制定的以采买单据和印烙为中心的查验机制，便于不肖营员与马贩通同作弊，从中牟利。于是，雍正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133 页；《清朝文献通考》卷 193《兵考》。

② 《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 32，《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357 册，第 466 页。

③ 《清世宗实录》卷 100，雍正八年十一月丁亥；《清世宗实录》卷 133，雍正十一年七月庚寅。

④ 《清高宗实录》卷 446，乾隆十八年九月戊午。

⑤ 《清朝文献通考》卷 193《兵考》。

⑥ 康熙《大清会典》卷 104《驿传五》。

⑦ 姜图南：《手本军门孟》，《关陇集》卷 3，《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69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684 页。

⑧ 王刚：《乾隆朝江南军马的采买与牧放》，《历史档案》2014 年第 2 期。

十一年，南天祥《陈买马利弊疏》奏请将本省各营的马匹买补制度统一为“赴口买补”。[①]

虽然各省在实行“赴口买补”制度的时间和程度上稍有差别，但是清前中期绿营马匹大部分来源于“口外”的蒙古地区应该是并无疑义的。罗尔纲认为，乾隆初，湖广获旨准于本省及附近购买“土马”，是南方标营购买土马之始。[②]除个别省份外，清政府在乾隆十八年以前往往驳回官员就近采买马匹的奏请，认为各省于本地就便买补马匹实为私买私售，于国家马政有碍，予以禁止。[③]长此以往，在“口外”地区形成包括归化城、张家口、库伦等在内的几处马匹集散地，其中又以张家口最为重要，左宗棠在谈及清朝马政时认为：“口北产马之地，以张家口为采购总汇之所。”[④]

二、绿营马匹疲瘦、倒毙后相关成本的分摊机制

官兵在获取买补经费并前往口外采买马匹后，便需要将马匹从口外解送回本营，进行饲养，用于骑操。在这一过程中，除可预算的经费支出外，还存在一些难以预估的风险和花费；特别是气候环境、病菌、与“口外”的地理距离、官兵的照料方式、骑操的繁难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都可能会造成部分马匹出现严重疲瘦甚至倒毙的现象。而清朝对此并不存在一个风险认定机制，不可能通过详究每匹营马疲瘦、倒毙的具体原因来判定赔补责任。那么，对于解送、骑操环节因马匹疲瘦、倒毙而出现的成本，就需要清廷制定出一个相对合理的奏销方案进行分摊。

通常各营在遴选官弁“赴口买马”时都会依据马匹数量差遣兵丁前往，以备解送，即“该管衙门酌量马匹多寡，遴差妥弁兵丁前往”。[⑤]解送马匹数量较多时，往往实行“分起解送”，每起委任总理官一员，跟役数名，并且依照“三马一夫牵送”的规定派遣牵夫，即“解送营驿马匹……营马三匹用兵丁一名，驿马三匹用驿夫一名”；又或者每起带兵十五名，于路经的各州县雇觅民夫，“上下站接替押解马匹”，由民夫照看喂养马匹。[⑥]在解送过程中，每日必须支给官役、兵丁口食银以及骑骡的脚价银等，官员每员日给盘费银二钱，“跟役一名日给口食银六分，官役各给骑骡一头，每头每百里给脚价银二钱，兵丁每名日给口食银四分，往回一体支给”；另外，途中马匹尚需喂养，每马“照例日支料豆三仓升”，“日支七斤重草一束”。[⑦]

清廷据此制定奏销方案时首先考虑的是，各行省距离口外路途远近会造成彼此间解送费用的差异。北部省份因邻近口外，解马所需时日相对较短，可以较为便利地获取马匹，解送成本也更低；而包括湖北、湖南、福建、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等省在内的南部省份，则因路途遥远、气候湿热等因素，所需成本远高于北部省份，正如署理福州将军策楞所称，福建“每年赴口外购买（马匹），路远费重”。[⑧]但是，在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这些费用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量化，不太会存在奏销疑虑。从清朝议定的各省营马奏销价中便可看出其对各省解马路

---

① 南天祥：《陈买马利弊疏》，《皇朝经世文编》卷73《兵政四》。

② 罗尔纲：《绿营兵志》，第403页。

③《奏请通行严禁私贩以肃马政事》，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宫中档朱批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均藏该馆），档案号：04-01-01-0132-022；《清高宗实录》卷340，乾隆十四年五月丁巳。

④ 左宗棠：《筹拟购练马队折》，《左文襄公奏疏》续编卷2。

⑤《清高宗实录》卷280，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己巳。

⑥ 傅恒：《题为遵旨核议山西请销乾隆二十二年采办民马用过盘费等项银两事》，乾隆二十四年四月初十日，内阁题本，档案号：02-01-04-15221-002。

⑦ 卢焯：《题请报销各属采买解送军营民马商驼供支草豆及解送官兵口粮等项银两事》，乾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内阁题本，档案号：02-01-04-14999-016。

⑧ 策楞：《奏为闽省养马甚难请将驻防旗员拴养马匹数酌减事》，乾隆六年二月初二日，宫中档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01-0064-010。

费的认识，如康熙五年规定：

> 其价直隶每匹九两，山东十两，山西八两，河南八两五钱，江南十三两九钱七分，江西十六两八钱二分四厘，福建二十二两，浙江十六两，湖北、湖南十五两，西安八两，广东二十一两九钱，广西二十两，云南二十一两八钱，贵州二十两二钱二分有奇，甘肃、四川除以贡马抵补外，其不敷之马甘肃每匹给价八两，四川每匹给价十二两。①

通过这些马价数值发现，位于北部的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甘肃的奏销价均在八至十两之间，而处于南部的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等省的奏销价则普遍高于北部，最高可达二十二两，这种制度设计是充分考虑各省解送马匹费用存在差异的结果。该奏销价便被作为户部销算的依据，虽在此后各朝会偶有调整，但南部省份高于北部省份的设计从未有所改变。

至于解送路费所占奏销价的具体比例，或可以参考康熙年间的一个具体案例。康熙末年，内务府招商办理铜务，而在数年之后，所招商人便由于红铜减少、铜价上涨等原因而难以采买和交纳足额的红铜，最终在康熙五十四年时，王纲明与张鼎鼐、邱道振、刘世桃、齐格等商人共拖欠户部铜、铅达685万斤有余。② 商人无力偿还，所欠铜、铅数就在康熙五十六年时折银，并由康熙帝取出内库银两，代为先行偿还给户部，共计银209万余两。其中便有王纲明拖欠的58万余两，王纲明无法在短期内归还内库，奏请协助备办江南、湖广、浙江、江西、福建五省营驿每年应补马匹。该奏请获得清廷准允。按照约定，王纲明代替官兵负责在“口外”采购马匹并将其运至张家口，再由各省差遣官兵前往张家口领取马匹、押解回省；随后朝廷就从每匹马的奏销价中扣除三两，以此抵偿王纲明所欠的帑银，即采取“每马各以银三两计赔偿”的方式偿还欠款。③ 当时，江南省的马匹奏销价是每匹十七两五钱，其中除去“以三两代王纲明补库”外，“九两作王纲明马价”，也就是朝廷给予王纲明的买马经费；而剩余的“五两五钱作领马路费”，即官兵在张家口领取马匹以后解送回省的路费。④ 由此可见，在江南省中，官兵将马匹解送回省所需路费大概为马匹奏销价总额的三分之一。

难以认定责任进行定额奏销的是，由于各种主客观因素而在解送途中严重疲瘦和倒毙的马匹的相关花费。对于严重疲瘦和倒毙的马匹，各省绿营无法正常接收，但这部分马匹在解送的过程中仍会产生一笔不低的费用。依旧以王纲明承办马匹一事为例，在官兵将马匹解送回省的过程中，马匹疲瘦、倒毙率也极高。江西各驿站每年需要在王纲明承办的马匹中约领取652匹，康熙五十七年“照数领回”的马匹，却在中途倒毙345匹，倒毙率约为52%；康熙五十八年领回的马匹倒毙556匹，倒毙率高达85%以上。⑤ 究其原因，除了官员抱怨“商人所给之马，未必尽皆膘壮”外，⑥ 路途过于遥远是主要原因之一。时任内阁学士的李绂认为：“倒毙马过多，虽由领马之官喂养失调，似亦因路远，给发愆期。”⑦ 严开昶亦曾有言：“盖五省之距张家口皆间关数千里，往还动经半载有余，日久则费多，途长则马疲。”⑧

当然，如此高的倒毙率可能仅是较为极端的特例，并非普遍现象，但我们仍可以从中看出，由于路途遥远、气候环境、官兵喂养不善等主客观因素，从口外解送回本省的不少马匹会于途

---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193《兵考》。
②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1019–1020页。
③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1196页。
④ 李绂：《穆堂初稿》卷28，《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33册，第266页。
⑤ 李绂：《穆堂初稿》卷28，《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33册，第266页。
⑥ 《清圣祖实录》卷288，康熙五十九年五月庚午。
⑦ 李绂：《穆堂初稿》卷28，《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33册，第266页。
⑧ 严开昶：《请停口外买马疏》，《分宜县志》卷9，《中国方志丛书·江西省》第37册，成文出版社，1975年，第1708–1709页。

中倒毙，或过于疲瘦而导致解送到省之后无法被接收，即“路远日久，不无倒毙”。① 这部分马匹的解送费用无法奏销，清廷统一将其定义为“系沿途倒毙及挑退未收马匹”支出的经费，并不一一细究造成每匹马疲瘦、倒毙的具体原因，而要求解送官兵依额缴还全部款项，由官兵承担该花费。②

在马匹解送至军营后，便由缺马骑兵配领，随后营官将“新马”的入营日期、价值、毛齿等信息与配领的骑兵姓名登记造册，上报兵部；在该马倒毙后，又由官员验明耳尾，将其倒毙日期详报给督抚、提镇。③ 该骑兵相对于该马匹便是“本兵”，如果本兵因故伤残、去世，那么其马匹就应按例“挨次轮补马兵接骑”，官兵均不得冒乱顺序领取。乾隆六年，福建抚标右营游击六十五就因试图“掩饰越次”、假借他人姓名配领已故马兵的膘壮马匹而被参处。④ 配领、登记和挨次轮补的规定都决定了本兵需要对其所骑乘的马匹负责，如果在骑操期间马匹出现倒毙或丢失，本兵须赔偿，而且本兵所在的合队、本管官也有连带责任，这就是“赔桩”制度。

清朝的“赔桩”制度与明朝的“桩朋”制度有着密切的关联。根据日本学者谷光隆的研究，明朝的桩朋银在成化年间开始作为一项全国性的制度推广开来。⑤ 其核心内容为：每匹马在倒失之后，马主赔偿部分银两，“马主系都指挥者出银三两，指挥二两五钱，千百户、镇抚一两，旗军一两五钱”，称为“桩头”银；马主所在的军营官军则按比例摊赔剩余银两，“(每年) 以六个月为率，每月都指挥、指挥出银一钱，千百户、镇抚七分，旗军五分”，贴助马主买补，是为“朋合”银；两者统称为“桩朋”银。⑥ 就是说，在本军赔偿部分银两之外，卫所都指挥、指挥、千百户、镇抚和旗军都必须扣除数额不等的月饷为每匹未能免除追赔的倒失马贴助买补经费。王尊旺认为，桩头意在惩处，朋合意在互助，而无论是桩头还是朋合，其缴纳的基本前提都是有马匹死亡，桩朋银的多少就取决于马匹死亡的数量。⑦

与明朝的“桩朋”制度相比，清朝的“赔桩”制度同样具备惩处和互助两层用意，只是在不少的制度设计细节上有所不同。⑧ 顺治七年，清朝规定：“营马系对敌及追盗贼损失者，免其赔补；走脱被窃失者，着落本人赔补；若倒毙者，每马以十两为额，令其赔补，名曰‘赔桩’。每年递减一两，至十年者免赔，准动支朋扣银买补。”⑨ 除马匹走脱和失窃时由本兵赔补外，清朝将每匹营马的骑操年限定为十年，超过十年倒毙者免于赔补，在十年以内倒毙者均需赔银一至十两不等。

此后，清朝不断地对“赔桩”制度进行调整，在相对减轻兵丁的赔补压力的同时，也希图借此来均平南部省份与北部省份之间在官兵养马、买马上因客观条件而存在的负担差异。康熙三年，马匹的骑操年限被大幅缩短，并且朝廷将各直省划分为三年赔桩之省和五年赔桩之省，位于南部地区的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省的营马均“以三年赔桩，过三年者免”，而北部地区的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甘肃则

---

① 《清圣祖实录》卷 288，康熙五十九年五月庚午。

② 素尔讷：《题为遵旨查核云南各属支过川省解滇驿马数目并各站草料等银两事》，乾隆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内阁题本，档案号：02-01-04-16268-003。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 193《兵考》。

④ 《为抚标右营游击六十五行事乖张弁兵生怨私租营马题请参处事》，乾隆六年十月初一日，内阁题本，档案号：02-01-006-000397-0012。

⑤ 谷光隆：《明代马政の研究》，东洋史研究会，1972 年，第 399 页。

⑥ 《大明会典》卷 152《兵部三十五》，《续修四库全书》第 791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574 页。

⑦ 王尊旺：《明代九边军费考论》，天津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251-261 页。

⑧ 陈振国在对比明清两朝的马政制度时，并不认为清朝的赔桩制度与明朝的桩朋制度有什么关联，反而认为“清代的朋扣就约略相当于明代的桩朋之制”，与本文观点相左，有待进一步讨论。详见陈振国：《清代马政研究》，第 42-43 页。

⑨ 《清朝文献通考》卷 193《兵考》。

“以五年赔桩，过五年者免”。[①] 尽管此时赔桩银依然遵循“每马以十两为额”、每骑过一年则“递减一两”的原则，但是骑操年限的缩短也极大地减轻了官兵的赔买负担，仅需赔补三年或五年内倒毙的马匹，所赔银两在 6–10 两之间，由本兵、合队、本管官分别按一定的比例承担，见表 1：

表 1　南、北部省份官兵承担马匹赔桩银的比例统计表　　（单位：两）

	南部省份赔桩银			北部省份赔桩银				
	一年	二年	三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本兵	7	6.5	6	7	6.5	6	5.5	5
合队	2	1.7	1.4	2	1.7	1.4	1	0.7
本管官	1	0.8	0.6	1	0.8	0.6	0.5	0.3
总计	10	9	8	10	9	8	7	6

资料来源：《清朝文献通考》卷 193《兵考》。

不久，“十两为额”的赔桩上限也有所改变。其时，官员奏报广东省的营马因为气候条件等因素极容易在未骑满既定年限前倒毙，兵丁由此陷入不断赔补的困境，出现了“各处之燥湿不同，兵丁之桩银无出”，“将士赔桩之苦，至欲缴马还官，愿为步卒”的现象。[②] 于是，康熙四年兵部议准广东“赔桩准照十两减半”，即以五两为上限额度，“一年倒毙赔银五两，二年倒毙赔银四两五钱，三年倒毙赔银四两，三年以后免其赔桩”。[③] 康熙五年，广西也因“地方瘴湿，马易倒毙”，被准许赔桩银“照广东之例”，以五两为额。[④] 与之相比，北部省份的调整就相对较晚，直至雍正十一年直隶、山西、河南、陕西、甘肃等省才最终改为以七两为额进行赔桩，其原因是当时这些省份买补营马的奏销价都在十两之内，“未便以十两赔桩”。[⑤]

至于营马在骑操期间因战争、缉盗等公务而损失倒毙，清朝有免于“赔桩”的规定。然而，在具体操作时界定马匹倒毙的原因有一定难度，这导致此类倒马是否免于赔补也往往只能听凭领军官员的奏报和兵部最后的决议。例如，康熙年间浙江总督李之芳反复奏称，浙省各标营官兵在征调增援福建“各路驰驱征剿”的过程中，分别于康熙十七年、十八年、十九年因“剿御劳伤”倒毙营马七十八匹、二百五十三匹、二十一匹，“难照承平倒马之例追赔”，请求予以免赔；然而兵部仅免除十八年的出征倒马，认为十七和十九年的倒马均非“对阵、追贼倒毙”，不便一例准免，仍应按年追纳赔桩银。[⑥]

总之，马匹在解送和骑操的过程中，严重疲瘦和倒毙的数量是难以预估和控制的，致使疲瘦、倒毙的具体原因更是不可能逐一详查。这种不确定性无疑会与清朝既定的财政分配体制相互冲突，无法完全通过奏销制度由中央财政承担。而清朝利用官兵归还倒损马匹的解送经费、规定马匹的骑操年限、“赔桩”制度等在解送和骑操马匹的实际花费上划定了一条“赔”和“销”的界限，将所需成本进行分摊。绝大部分因气候环境、骑操频率、照料方式、路途远近等主客观因素造成的马匹超额疲瘦、倒毙，以及由此产生的浮动经费，均划归官兵负责和赔补。如此一来，中央财政就仅需销算一个能够基本保证在预算范围内的经费数字。

---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 193《兵考》。

② 任源祥：《马政议下》，《鸣鹤堂文集》卷 2，《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63 册，第 39–40 页。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 193《兵考》。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 193《兵考》。

⑤ 《清朝文献通考》卷 193《兵考》。

⑥ 李之芳：《请免出征马匹赔桩疏》，《李文襄公文集·奏疏》卷 10，《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80 册，第 229–231 页。

三、绿营马匹买补经费的主要来源

“赔桩”制度的实施说明，清朝虽然以口外蒙古地区为依托建立了一个迥异于以往各朝的马匹供应体系，但是在军营马匹管理方面仍有损益明朝制度之处。不过，对于符合年限倒毙以及桩朋银不足以抵补马价的马匹，明朝的制度设计并没有预留专项的买补银两。清朝的朋扣银对此作了重要补充，规定“营马倒毙如符年限者，准用朋扣银买补；若年限不符，除照例赔桩外，亦准用朋扣银买补”。① 林志伟以《军机处档》中记载的乾隆朝各省历年实际倒毙马数为依据，估得乾隆朝每年需要补充 18 000 匹绿营马匹。② 除却一些遭遇大规模战争的年份，这一数字也可大致适用于清代乾隆朝以外的各个时期。以买补营马 18 000 匹计算，所费银两约为数十万两，这部分经费便主要来源于赔桩、朋扣银，清朝文献又常将两者合称为朋桩银。

朋扣银大致始于顺治八年，其时朝廷规定：“副将以下、把总以上，每月于应支银内扣二钱，马兵扣一钱，步兵扣五分，守兵扣三分，名曰‘朋扣’。存贮营中，以备买马之用，若有余剩由兵部核明于奏销题交户部充饷。”③ 从此条文中可提取三个关键要素：其一，每月固定地从官兵俸饷中扣除部分银钱，扣银额度共分为四等，“副将以下、把总以上”的官员统归于一等，马兵、步兵、守兵各自为一等，基本是根据其俸饷数量由高至低依次递减扣除；其二，朋扣银的存贮地明确规定是军营之中；其三，该银的用途是在军营马匹缺额时用以买补马匹，只有每年买马后剩余的银两才题交户部充饷。然而，在此后具体的实施过程中，此三要素都发生了一定变化。

特别是将朋扣银“存贮营中”的规定实际上并未实施多久，从此后的材料来看，大多是将其贮于布政司的藩库，个别军营也会存于两淮盐运司库这类银库。④ 存贮地的变化其实就意味着朋扣银管理权的转移，由省内各地军营统归于布政司。当朋扣银“存贮营中”时，本营官兵原可动支本营朋扣银买补马匹，所需程序极为简便；而改由藩库统一存贮后，布政司掌握着分配权，各地兵丁反而需要付出极高的成本才能动支银两。

以湖广地区为例。其时湖南、湖北境内各营的朋扣银都贮于省会藩库，兵丁要先到巡抚衙门进行挂号、获取批文，再亲身前往藩库领取银两，这便是所谓的“挂发”“请朋”。但是，各营与巡抚衙门所在的省会城市之间的距离远近不一，所费时日也有差别，比如湖北离省会稍近的军营“请挂赴司，所需时日有限，未为不可”，而郧竹、施州等营与之相距遥远，往返需两个月左右。湖南地区的军营相较郧竹、施州就更甚，其兵丁在赴武昌“挂发”后又要赶往长沙“请朋”，前后长达数月之久。在此期间，往返路费全由兵丁自理，并且马匹倒毙之后兵丁所能领取的饷干银也会随之减少，“马兵扣为步饷矣，马干全然不支矣”，只有完成了马匹买补才能支领原额饷干银。经过“挂发”“请朋”后，兵丁领取的朋扣银还须扣除往返路费以及因倒马而减支的饷干银等费用，余剩部分才是其真正可用于买补马匹的银两。当时湖广按每马十五两的奏销价支给朋扣银，除去上述费用后，仅剩十两左右，而实际买补马匹所需的费用却远远不止此数，兵丁只能自凑银两买补，以至于时任湖广提督的俞益谟担心兵丁会认为“奔走守候请朋

---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 193《兵考》。

② 林志伟：《清乾隆朝的官马——需求、购补与孳养》，第 83-85 页。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 193《兵考》。

④ 如乾隆七年两江总督题报江南各标营乾隆六年的朋扣、马匹等情况时，提到“臣查册开督操两标各营乾隆五年十二月底旧存游瓜二营官兵朋扣银九两八钱三分五厘七毫八丝五忽三微，存贮江宁布政司库。又青山营官兵朋扣银七两五钱九分三厘六丝九忽，存贮两淮盐运司库”，详见《为题报江南各标营乾隆六年份朋扣马匹皮脏银两数目事》，内阁题本，档案号：02-01-006-000516-0006。

之苦有甚私朋私补之苦”，有可能会出现兵丁不愿领取朋银，转而私立朋会、就地购买劣等马匹充数的状况；于是，其奏请免除兵丁奔赴巡抚衙门“挂发”的程序，改为直接前往藩库领取银两，“遇有倒毙，准令一面具报开除，一面径赴藩司请领”。①

从藩库的角度看，“请朋”其实是一个对省内朋扣银进行重新分配的过程，牵涉着诸多利益纠葛。在康熙年间，湖广布政使奏请：“今酌以各营朋扣银两统计一年之数，动支三分之二买补马匹，存剩三分之一奏销充饷。若倒毙数多，着令赔补。”这就明显与顺治朝的制度设计相背离，从每年以买马余剩银两奏销充饷变为固定地以朋扣银总额的三分之一充饷，如果马匹倒毙过多，预留买马银两不足时仍由官兵赔补。对于买马可动支的三分之二，其采取的分配方案是“各营倒毙之马，即以各营之朋计数发给”，即各营只能领取本营上一年扣纳的朋银，与其他营伍不相关。然而，此看似公平的方案却有不少弊病，各地军营拥有的营马数量本就不一致，地方水土气候的差异又极大地影响了马匹倒毙的多少，种种因素就造成彼此之间买补马匹负担的不均，“若必拘以各营朋银计数动支，倒毙过多着令赔补，又未免马少营分均沾其惠，而马多营分反受其累也”。②

因此，俞益谟企图对藩司奏请的分配方案稍作变通，根据各营营马总数统一制定报销倒马的比例，再以此比例动支朋扣银，达到减有余而补不足的目的，即：

> 然与其以既定之数，犹使各营往返仆仆请挂，何若即以通省之朋计算，定以每一百匹则报马二十二匹，每二三十匹则报马四匹、六匹，六七十匹则报马十三、十五匹，裒多益寡，反止买马八百七十九匹，尚可省动朋银七十五两，仍是三分支二。③

其题请的报销比例为 20% 左右，超过此比例的倒马便由各营兵丁赔买，如此既符合藩司以“三分之二”的朋扣银买补马匹的提议，又能在一定程度上均平各营的买补负担。

目前所知，这是清朝最早关于制定营马倒毙开销比例的奏请，其后各地相继有相应的规定。康熙六十年，四川新设满兵驻扎，在准许其倒马以银买补的同时，也限定“倒毙十分之内不许过三分”；雍正七年，“定山西、河南、西安、甘肃四省营马开报倒毙不得过十分之三”；雍正十一年，“定福建营马五千七百七十一匹，每年准开报倒毙九百三十五匹”；雍正十二年，“定广东营马五千二百六十六匹，每年准开报倒毙九百二十一匹”；同年，“又定直隶、山东、江南、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四川、云南、贵州开报营马倒毙数无一定，嗣后均不得过十分之三”。④ 至此，全国大多数省份均对可以奏销的马匹倒毙分数做出了明确的规定，30% 是一个普遍认可的比例，唯有福建、广东两地较为特殊，为具体定额。当然，也有部分营伍并不会据此实施，例如，云南全省的绝大多数营伍均遵循“每年俱照三分之数报倒”的定例，而总督、提督所属的标兵却是例外，“督标实在操马七百零六匹，每年止报倒一百一十六匹，仅合一分六厘有零；又提标实在操马六百五十二匹，每年止报倒一百一十四匹，仅合一分七厘有零”。也就是说，此二者分别仅能报倒约 16%、17%，远低于制度规定的 30%，为避免官兵偏累之苦，云贵总督硕色于乾隆十六年奏请将全省营马的报倒比例均平为 25%。⑤ 不过这一奏请并未获准实施，因为当年朝廷便规定云南省除各营骑操马匹定例报倒 30% 之外，“其溢额倒毙马匹著加恩免赔”，以此方式解决了该省各营官兵负担不均的问题。⑥

朋扣银是清朝承平时期绿营买补营马经费的最主要来源，营马奏销比例的确定，使朋扣银

---

① 俞益谟：《请免领朋挂发》，《青桐自考》卷 4，《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190 册，第 298 页。

② 俞益谟：《酌报马数》，《青桐自考》卷 4，《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190 册，第 299 页。

③ 俞益谟：《酌报马数》，《青桐自考》卷 4，《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190 册，第 299 页。

④《清朝文献通考》卷 193《兵考》。

⑤《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1 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4 年，第 778 页。

⑥《清朝文献通考》卷 193《兵考》。

在动支买补马匹银两之后往往还能有少量剩余，这部分银两除了可以充填军饷，也成为各省布政司能够部分支配的地方经费。以下通过对乾隆六年部分省份的相关奏销册进行分析，以说明朋扣银的使用情况。

表 2　乾隆六年部分省份朋扣银的开支项目统计

省区	买补马匹之外的开支项目
直隶	1. 兵部朋马奏销饭食银；2. 各营办差兵丁饭食银；3. 拨马栏镇属制造兵丁腰刀工价银；4. 拨通州建造东路厅弁兵衙署营房工料银；5. 拨大沽营制造无裙盔甲工料银；6. 拨献县估建商家林汛营房工料银；7. 拨东明县建造千总衙署营房墩棚等银；8. 拨蓟州建造中营巡检衙署工料银；9. 拨东光县建造营房马棚工料银
广东	1. 支给外海战船更换篷索银；2. 修造哨船
湖北	1. 拨解贵州省修理文庙、工城等项；2. 拨解贵州省乾隆七年兵饷之用；3. 解兵部饭食银
湖南	1. 各营修理军装；2. 作城绥军需善后事宜之用
江苏丰县、萧县、砀山等河营	1. 各处河工岁修及修舱浚船之用

资料来源：《为题报直隶乾隆六年朋扣银两并买补倒马各数目事》，内阁题本，档案号：02-01-006-000514-0006；《为题报广东乾隆六年份各标镇协营寨官兵朋扣马匹皮脏赔桩银两数目事》，内阁题本，档案号：02-01-006-000514-0016；《为题报湖北各标镇协营乾隆六年份官兵马匹并朋扣银两数目事》，内阁题本，档案号：02-01-006-000514-0012；《为题报湖南各标镇协营乾隆六年份官兵马匹并朋扣银两数目事》，内阁题本，档案号：02-01-006-000514-0013；《为题报乾隆六年份江苏丰萧砀等河营官兵朋扣银两数目事》，内阁题本，档案号：02-01-006-000587-0007。

据表 2，各省在处理部分地方事务时也可能会动支此项银两，包括军营之中办差兵丁的饭食、修理军装、制造兵器盔甲、军需善后事宜、修建营房等，以及修理文庙、工城等少量与军需并不直接相关的事务。但也不能过于夸大朋扣银的这一用途。表 2 仅罗列乾隆六年奏销册中记载有其他开支项目的省份和军营，除此之外，漕标十营、江南各标营、东河河标四营、安徽抚标左右二营、江苏京口等营、甘肃各标镇此年的奏销册并无类似开支。

朋扣银通常会与前文提到的赔桩银统一存贮和奏销，两者在性质上有所不同。赔桩银侧重于赔补，以马匹的非正常倒毙、损失为扣缴前提；朋扣银则“按兵计扣”，每月在官兵的俸饷中定额扣除。赔桩银、朋扣银，以及少量的皮脏银，[①] 都为清朝绿营买补马匹提供了较为稳定的经费来源。

四、结语

得益于较为稳定的满蒙关系，清朝能够建立一个以蒙古地区为核心的马匹供应区，除少部分马匹由官方牧场直接调拨外，“赴口买补”仍是当时内地各行省绿营马匹最主要的补充方式。然而，作为传统时期极具战略储备价值的活体物资，马匹在解送、骑操的过程中必然会面临各地地理环境、人为喂养专业程度、骑操频次等不确定因素，极容易出现严重疲瘦甚至倒毙的情况，造成所需经费高低起伏不定。在明朝桩朋银设计逻辑下发展而来的赔桩银，以及清朝确立的“按兵计扣”月饷的朋扣银，既为绿营官兵提供了稳定的马匹买补经费，也在一定程度上减

① 皮脏银，即将倒毙马匹的皮脏变价之后所得银两。至于皮脏具体变价多少银钱，清朝不存在一个全国统一的标准，视地域而定，《清朝文献通考》卷 193《兵考》载：“营马除口外差遣及在军前倒毙者，皮脏免其变价外，江南督标每匹变价一两五钱、提标一两，安徽抚标一两二钱，苏松抚标九钱二分有奇，湖北、湖南一两，其余直省均五钱，发给马价时，将皮脏变价扣除，于奏销册造报察核。”

轻了马匹买补、骑操过程中不确定因素对中央财政支出的负面影响。

就制度实施而言，“赴口买马”制度、赔桩银、朋扣银在既定的制度规条基础上，都存在一个逐渐落地、演变的历史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清朝的财政体制、官兵的承担能力、各地的地理环境等成为主要的考量对象。通过彼此间的互动，清朝政府、绿营官兵逐步确定各自在马匹买补事务中的主体责任和义务，进而形成绿营马匹储备成本的分摊机制。

如此看来，前文提到的 S. A. M. Adshead 的观点是片面的。清朝自始至终都没有将官方牧场作为全国营驿马匹的唯一来源，甚至都不是最主要的来源；仅将牧场的马匹孳生量与欧洲、美洲等西方国家的马匹产量进行简单对比，就来判定清朝官方牧场制度的成败显然不妥。另外，清朝通过马匹的买补制度以及相应的成本分摊机制，使广阔疆域内的绿营营汛基本能够及时地补充缺额马匹，这表明清政府对马匹资源具有较强的调配能力。

References

Chen Feng. *Qingdai junfei yanjiu* (Research on military expenditure in Qing Dynasty). Wuhan: Wuhan daxue chubanshe, 2013.

Chen Zhenguo. *Qingdai mazheng yanjiu* (Research on the horse administration of Qing Dynasty). Zhejiang daxue boshi xuewei lunwen (Doctoral Dissertation of Zhejiang University), 2010.

Du Jiaji. *Qingdai baqi guanzhi yu xingzheng* (The Eight Banner official system and administration in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2015.

Luo Ergang. *Luying bing zhi* (Research on Green−banner troops).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84.

Lin Man-hong. *Yinxian: shjiu shiji de shijie yu zhongguo* (The China upside down: currency, society and ideologies, 1808-1856). Nanjing: Jiangsu renmin chubanshe, 2011.

Wang gang. “Qinglongchao jiangnan junma de caima yu mufang” (Purchasing and grazing of military horses in the south of the Yangtze River in the Qianlong Dynasty). *Lishi dangan* (Historical Archives) 2 (2014).

The Cost Allocation mechanism of the Green Standard Army Horses under the Financial System of the Qing Dynasty

ZHANG Nanlin (Institute of Chinese Borderland Studies. CASS; 892928144@qq. com)

Abstract: The Qing Dynasty formulated a expenditure plan to supply horses to the Green Standard Army based on its fiscal system, however, this plan often did not fully cover the entire cost. Therefore, the Qing Dynasty needed a corresponding cost allocation mechanism. The *pengkouyin* system was a very important part, it shortened the cycle of buying horses and reduced the negative impact of a series of uncertain factors on central fiscal expenditures. In addition, the Qing Dynasty delineated relatively clear proportions of compensation and reimbursement in all aspects of horse management. In this way, although the cost would fluctuate in the case of reserve operations, the Qing Dynasty could basically maintain the stability of the expenditure plan.

Keywords: horse administrations, financial system, Green Banner’s horses, Qing Dynasty